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8.7.28　9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8 條)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議修正通過(3,4,8,9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11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11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11 條)
115.10.15　11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11 條)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擬升等、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須按法定程序提出申請。
擬升等、新聘暨改聘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本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所訂之最低標準，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並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校教評會參考。惟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案，應悉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評審項目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之評分比例如下：
一、擬升助理教授：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二、擬升副教授者：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三、擬升教授者：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分，以覆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為原則。每位院級評審委員得就各種評審項目，參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分數，給予總分最多增加或減少十分，作為其評審分數。

第七條　每位院級評審委員所評給之分數，總分達到七十分以上者，視為同意申請人升等，否則視為不同意其升等。院級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升等，始得推薦至校接受評審。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升等、新聘或改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但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曾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或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研究成果之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

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中，應有一人曾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或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研究成果，相關外審事宜由本中心辦理。

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新聘具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在本校請領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免外審，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

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